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中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国中铁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1,5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9.11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6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91,399,989.11 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128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68,933.71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8,931,055.40 元。

2、募集资金使用与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71,838,950.37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16,859,032.8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766,927.8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2 月修订了《中国中铁股份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下属实施募集资金基建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榆阳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先后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5-047)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公告》(临 2015-050)。该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其中： 利息收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2258	12,428.90	191.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2737910402	7,995.76	95.7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11001045200053009738	20,564.27	264.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0645001047	408.68	408.68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0708899951	4.38	3.38
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	50-350001040032942	53.08	3.08
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149195515550	69.80	4.14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榆阳区支行	2610095029200122669	87.79	1.74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500011106	73.24	4.24
合计			41,685.90	976.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1.57 亿元。该等事项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20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5-048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等事项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5-05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3,862.50 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4、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5、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中铁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89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32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32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本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本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本年末投资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299,931.00	299,931.00	(69.00)	99.98	2016 年 6 月	16,879.03(注 2)	是	否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75,150.00	75,150.00	(74,850.00)	50.10	2017 年 10 月	9,176.90(注 2)	是	否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50,499.00	50,499.00	(49,501.00)	50.50	2017 年 10 月	5,846.51(注 2)	是	否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 BT 项目	否	150,000.00	137,900.00	不适用	49,934.34	49,934.34	(87,965.66)	36.21	2018 年 1 月	8,739.86(注 2)	是	否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不适用	127,813.95	127,813.95	(12,186.05)	91.30	2015 年 11 月	已进入运营期，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4.45 万元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不超过 360,000.00	359,993.11	不适用	359,993.11	359,993.1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1,200,000.00	1,187,893.11	—	963,321.40	963,321.40	(224,571.71)	81.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1.57 亿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和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15,777.16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20 号)。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									

募集资金总额			1,187,89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32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32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本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本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本年末投资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3,862.50 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本年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人民币 41,685.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人民币 40,709.21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976.6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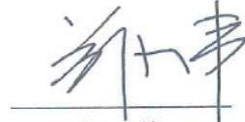
注 1: 公司承诺投资的各 BT (建设—转让) 项目于项目竣工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承诺投资的 BOT (建设—经营—转让) 项目于项目竣工并进入经营期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公司截至本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BT 项目于本年实现的效益主要为 BT 项目建造期间按照各 BT 项目合同确认的相关收益。

(此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郑 伟

保荐机构 (盖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